

证券代码：872721

证券简称：俊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北路 25 号新加坡步行街 B 号楼 6 层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成良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943,9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793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3,9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董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3,9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3,9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3,9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3,9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4,098,923.6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5,517,421.58 元，公司将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3,9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3,9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806,0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成良、吴文忠、蔡金钗、黄茂金、李甫、黄荣昊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开炫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虞晓、张青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所有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8 日